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1,613	68,845
其他收入	6	5,419	26,37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48,952)	(209,271)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55,471)	(161,824)
於出售時解除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之收益		5,49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968)	(16,037)
行政開支		(27,235)	(31,8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1)	125
融資成本	7	(3,355)	(3,150)
除稅前虧損		(218,500)	(326,783)
所得稅開支	8	—	(780)
本年度虧損	9	(218,500)	(327,563)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u>(34,415)</u>	<u>(44,969)</u>
<i>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	(55,471)	(156,334)
就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調整	55,471	161,824
解除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u>(5,490)</u>	<u>—</u>
	<u>(5,490)</u>	<u>5,490</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584)</u>	<u>(5,246)</u>
	<u>(16,074)</u>	<u>24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50,489)</u>	<u>(44,72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68,989)</u></u>	<u><u>(372,28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218,500)</u></u>	<u><u>(327,56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68,989)</u></u>	<u><u>(372,288)</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u>11</u></u> (1.991)	<u><u></u></u> (2.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491
使用權資產	3,39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12	1,15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5,796	313,40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金	62,043 306	96,458 197
	<u>702,736</u>	<u>411,7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87	201,3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372	214,76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4,911	302,234 36,124
	<u>199,570</u>	<u>754,4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516	3,5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8	114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52,978	9,990
租賃負債	2,361	–
財務擔保合約	6,382	10,679
	<u>75,495</u>	<u>28,5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75</u>	<u>725,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6,811</u>	<u>1,137,69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7	–
借貸		9,997	52,985
		<u>11,094</u>	<u>52,985</u>
資產淨值		<u>815,717</u>	<u>1,084,7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706,000	974,989
		<u>815,717</u>	<u>1,084,706</u>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2	<u>7.43</u>	<u>9.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審慎及周詳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港幣218,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64,911,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24,075,000元。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變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為繼續撥付未來資本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選擇方案。取得維持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需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每年5.75%。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6,308</u>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78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318)</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3,464</u></u>
分析為	
流動	761
非流動	<u>2,703</u>
	<u><u>3,464</u></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u><u>3,464</u></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u>3,464</u></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有關變動所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464	3,46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1)	(7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03)	(2,703)

本集團已提前採用以下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此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有關應用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港幣428,000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3,354</u>	<u>28,230</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4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u>18,259</u>	<u>39,471</u>
	<u>18,259</u>	<u>40,615</u>
	<u>21,613</u>	<u>68,845</u>

5.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清潔能源業務的業務擴展，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上一年度分部披露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一致。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債務投資
4.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5.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倉庫經營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210</u>	<u>18,259</u>	<u>-</u>	<u>3,144</u>	<u>21,613</u>
分部虧損	<u>(9,688)</u>	<u>(72,296)</u>	<u>(31,721)</u>	<u>(39,256)</u>	<u>(24,359)</u>	<u>(177,320)</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
其他收入						5,41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968)
融資成本						(3,355)
中央行政開支						<u>(27,235)</u>
除稅前虧損						<u><u>(218,50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3,536</u>	<u>39,471</u>	<u>22,312</u>	<u>3,526</u>	<u>68,845</u>
分部虧損	<u>(82,002)</u>	<u>(71,710)</u>	<u>(122,353)</u>	<u>(20,928)</u>	<u>(5,257)</u>	<u>(302,250)</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其他收入						26,3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37)
融資成本						(3,150)
中央行政開支						<u>(31,850)</u>
除稅前虧損						<u><u>(326,783)</u></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53,628	63,832
房地產及天然氣	113,382	215,14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302,234
清潔能源	489,663	238,724
其他	148,538	106,930
分部資產總計	805,211	926,863
未分配資產	97,095	239,329
綜合資產	<u>902,306</u>	<u>1,166,19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4	2,964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	4,297	23,307
雜項收入	428	108
	<u>5,419</u>	<u>26,37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3,159	3,150
租賃負債利息	196	–
	<u>3,355</u>	<u>3,15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9)
預扣稅項 (附註)	-	879
	<u>-</u>	<u>879</u>
	<u>-</u>	<u>780</u>

附註：預扣稅指按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10%預扣之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7,536	6,875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9	6,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15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u>10,922</u>	<u>13,496</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00	638
—非核數服務	200	210
託管費用	161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	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5	—
投資管理費	951	1,518
財務擔保合約撥回撥備	(4,297)	(23,307)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8,500)</u>	<u>(327,56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15,7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84,706,000元)及10,971,634,000股(二零一九年：10,971,63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期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18,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327,563,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港幣3,354,000元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港幣18,259,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48,962,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99,990,000元；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約港幣55,471,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28,230,000元下降88.12%至港幣3,354,000元。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8,25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0,615,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撥備撥回及雜項收入）為港幣5,419,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6,379,000元下降79.46%。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之港幣31,850,000元減少14.49%至本年度之港幣27,235,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137,194,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114,742,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3,35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918,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140,90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5,503,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於	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 煤	12,369,000	0.60%	2,053	-	0.25%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 務、物業投資、物業發 展、酒店業務、物業管 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89,354	-	10.95%	-	-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 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4,212,500	0.06%	7,793	1,096	0.96%	14,727	7,401	(7,326)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基礎 設施設計、疏浚及其他 業務	9,588,000	0.22%	41,708	2,258	5.11%	-	-	-
				<u>140,908</u>	<u>3,354</u>				<u>(7,326)</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101,64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5,832,000元）。虧損主要由於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及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港幣22,31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64,303,000元，去年則為港幣641,360,000元，上漲達3.58%。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	-
2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055	0.13%
3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4,378	0.54%
4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5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31	0.14%
6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 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	(3)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9,421	2.38%
7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29	0.02%
8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0,173	1.25%
9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6,382	0.78%
10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10,959	1.34%
				小計:			675,467	53,628	
擔保服務									
11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4)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8,507	3.49%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2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3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5,458	0.67%
1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3,677	0.45%
				小計:			56,104	9,135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清潔能源							
15		河南省	30%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 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 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 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 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180,439	22.12%
16		湖南省	30%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華南新能源」）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 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 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50,366	6.17%
17		河南省	30%	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厚源」） 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 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150,065	131,637	16.14%
18		河南省	30%	河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科逸匯睿」）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 詢、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能 源及化工設備	117,450	93,995	11.52%
19		廣東省	5%	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冠新能源」） 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 服務	557	317	0.04%
20		河南省	30%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鑫石化」） 變性乙醇、乙醇、丙酮、正丁酮、 沼氣、多元醇、全降解塑料、 化工產品、穀朮粉、飼料、儀 器儀錶、機電設備、化工專用 設備、環保設備、電氣設備、 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成套裝備 銷售；從事生物能源、生物化 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諮 詢、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16,455	16,455	2.02%
21		河南省	30%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鑫生物能源」） 從事加油站營運	16,455	16,455	2.02%
小計：					582,945	489,664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其他							
22		(11) 吉林省	30%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 建築材料、機電產品、通訊器材、化工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鋁合金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65,400	67,134	8.23%
23		(12) 河南省	30%	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營); 花卉、苗木種植(種苗除外)、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	15,364	16,235	1.99%
				小計:	80,764	83,369	
				總計:	1,438,430	664,30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 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 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 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 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本公司已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而其仍擁有根據股權收取股息之權利等其他權利。董事認為, 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後，本集團仍然持有景德鎮中金國信30%的投票權，此不會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亦不會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中擁有或可能擁有超過20%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及各被投資方訂立相關書面協議／聲明以達成下列各項起，本集團對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重大影響力：(i)本集團將／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此項投資的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ii)本集團將／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及(iii)本集團將／並無與此項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故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對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景德鎮中金國信並無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景德鎮中金國信被視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項下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於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後，本集團仍然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30%的投票權，此不會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亦不會使用權益法入賬，儘管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中擁有或可能擁有超過20%的所有權權益。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及各被投資方訂立相關書面協議以達成下列各項起，本集團對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重大影響力：(i)本集團將／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此項投資的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ii)本集團將／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及(iii)本集團將／並無與此項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故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對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並無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被視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上海）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上海）。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豪麗斯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對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
-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上海）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
- (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中鑫石化及中鑫生物能源。本公司收購兩間公司的30%股權。
-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科逸（上海）與遼源晗誠訂立增資協議，以就收購遼源晗誠30%股權向遼源晗誠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 (1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及興悅之唯一股東董莉莉女士訂立協議以獲得興悅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為對南陽興隆30%股權的回報。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今年，本公司持續投資中國內地生物乙醇行業。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就成立兩家合營公司，中鑫石化及中鑫生物能源，簽訂合作協議。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4,91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6,124,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4倍（二零一九年：26.4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9.60%（二零一九年：6.99%）。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815,7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84,706,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九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名（二零一九年：14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0,92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496,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中鑫生物能源注入追加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款，以滿足其對中鑫生物能源的資本承諾。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仍為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及曾祥高先生。